

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

单位：公顷

批准文号：浙土整字(3309)[2023]0012号

申请单位	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2023年度舟山市普陀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二）						
拆旧区复垦面积	1.2932	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	1.2932	等级	8.81	其中水田	0.2513
建新地块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等级	其中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1.3626	1.1912	1.1622	8	0.2513	0.1634	0.008
土地征收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其中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-
	1.3626	1.1912	1.1622	0.2513	0.1634	0.008	-
申请挂钩指标	1.2932		核拨挂钩指标		1.2932		
备注	同意2023年度舟山市普陀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二）使用县域内增减挂钩节余指标1.2932公顷，安排建新区用地1.3626公顷（农用地1.1912公顷（耕地1.1622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1634公顷，未利用地0.008公顷；征收集体土地1.3626公顷）。						

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